



## 论“偷拍偷录”采访资料的诉讼证据价值

时间：2002-7-26 15:58:28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万春 阅读779次

拍照、录音、摄像是新闻采访的必要手段，它所形成的音像资料，除了作为记者撰写新闻稿件或制作新闻节目的依据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价值，就是当事后发生报道内容上的纠纷时能够被用来证明采访过程和消息来源。但是，在新闻官司频发的今天，新闻界和司法界对于新闻采访中“偷拍偷录”行为的合法性以及未经对方同意而录制的音像资料有无诉讼证据价值，存有争议。本文对此略陈管见。

### 一、“偷拍偷录”是新闻采访的合法手段

记者的采访过程，无非就是通过观察新闻事件和与采访对象进行交谈等对新闻事实进行了解，并将了解的内容予以记录，以便据之及时准确地写成新闻稿件或制作成广播电视节目进行报道。记者对采访内容的记录手段是多方面的，除了用笔记录外，还有照相、录音、摄像等等。对于文字记者来说，要有用脑记忆的本领，但是笔记也是必不可少的，而同时使用录音则更是确保报道准确性的必要手段。换言之，新闻记者利用录音机、摄像机等现代科技成果进行采访，乃是当代新闻行业特点的必然要求，也是一种合情、合理、合法的职业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这一点应当没有分歧。分歧在于“偷拍偷录”是否合法？应否受到法律保护？

所谓“偷拍偷录”，是指未经他人知晓和同意，对他人的活动进行拍照、摄像或对其谈话进行录音的行为。这种行为由于是在他人没有戒备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所记录的内容比较真实或者更为接近客观事实。正缘于此，备受以客观准确观察记录和报道新闻事件为己任的新闻记者们的青睐。特别是在开展新闻舆论监督、进行批评性报道中，出于防止采访对象弄虚作假或暴力抵制正当采访的目的，新闻记者常常隐瞒身份或意图进行暗访(又叫“隐性采访”)，其所使用的手段主要是“偷拍偷录”。即便是进行正面的采访活动，有时为了打消采访对象面对录音机的不自然和局促不安感，也时常在其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录音。这些做法，对于保证新闻采访报道的准确性，无疑具有并且实际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这种行为是否合法呢？我认为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情况下，运用“偷拍偷录”手段进行采访并不违法。因为新闻记者具有进行新闻采访的合法身份，履行的是合法正当的采访职务，“偷拍偷录”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新闻报道，以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也就是说，其身份、职务、任务、目的都不具有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而其具体实施采访的手段，只要不违反法律明定的禁止性规范，就应视为合法。事实上，我国法律并未明确限定新闻采访的手段只能是公开采访、公开录音录像等，那么换一个角度，就当然可以理解为允许采取“偷拍偷录”的“隐性采访”手段。其实，说“偷拍偷录”有不合法之嫌，无非是因为这种手段是暗中进行的，在批评性报道的情况下可能悖逆了采访对象的个人意愿，或者接触到采访对象的某些不愿为人知晓的隐私。但是这也并不能说明这种行为的违法性。因为与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相比，批评性报道中被采访者的有关个人意愿和涉及公共利益的个人隐私应退居次要地位。当然，这里有个对哪些采访对象可实施隐性采访以及对采访对象的哪些个人隐私可进行接触和曝光的限度问题，但是这已不是“偷拍偷录”采访手段本身是否合法的问题，而是性质不同的另一个问题。如果说“偷拍

· 关于采访权问题答《青...

· 足协的“封杀令”与媒...

偷录”的采访行为中也存在违法，那主要是指违反《国家安全法》的规定，非法使用暗藏式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进行偷拍偷录，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事项进行偷拍偷录，在法庭上未经许可进行偷拍偷录等。总之，新闻记者为了新闻报道的客观准确而采取公开的或者“偷拍偷录”的手段履行采访职责，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明文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秘密和作为法治象征的司法尊严，就是合法的，其行为和由此形成的录音录像等资料，就应当在实体上和程序上都受到法律的保障与认可。

## 二、“偷拍偷录”采访得来的音像资料在诉讼中有无证据价值

新闻记者“偷拍偷录”采访形成的音像资料与诉讼中的证据本是不相干的两码事，前者是为新闻报道打基础、作准备，是记者写作新闻稿件的凭据之一，有的则直接成为新闻报道的一部分；而后者是法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收集提出的用来争辩和证实法律事实并供人民法院认定案情的根据。两者的联系是因为被报道者与新闻媒体就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而走上法庭打官司，作为诉讼当事人一方的新闻媒体举出记者采访时“偷拍偷录”的资料作为支持报道内容客观性的辩驳凭据而发生的。

研究“偷拍偷录”的采访资料可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应当从这种资料是否具备诉讼证据的基本属性来分析。按照证据学的原理以及我国法律的规定，无论民事、行政案件还是刑事案件的诉讼证据，都必须具备下列特征：(1)客观性，即证据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它是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过程之中留下的痕迹、物品、书面材料或音像资料等。(2)关联性，即证据必须是与本案有某种内在联系并对证明案情具有实际意义的事实。(3)法律性，又称合法性，即证据必须是依照法律要求和法定程序取得并且查证属实的事实，它包含两点：一是该事实必须符合法定的证据形式，二是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审查程序必须合法。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方面特征的事实，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那么，新闻采访中“偷拍偷录”形成的音像材料是否具备证据的属性呢？我认为是具备的。

首先，它符合客观性的要求。“偷拍偷录”行为发生在新闻官司双方当事人争辩的新闻事件或新闻采访内容的形成过程之中，它所凝结的录音录像资料是新闻事件的客观记载，而这种资料本身也是新闻采访这一法律事实的客观存在形式。其次，它符合关联性的要求。对于新闻官司双方当事人所争辩的新闻报道内容这一案件事实来说，该报道赖以支撑的采访记录——录音录像资料，无疑具有直接的关联性，它的成立与否，直接决定着案件事实——被报道的新闻事件和采访对象的言谈举止等能否成立，也就是说，它对证明案情有着重要意义。再次，从合法性角度来分析，它符合法定的证据形式。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证据共有七种，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所谓视听资料，就是指利用录音或录像磁带所反映的音响、图像，或者电子计算机储存的数据等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可见，新闻采访中形成的录音录像资料，正是具备了视听资料的证据形式。证据合法性的另一个要求就是证据材料的收集过程的合法性。所谓收集证据，是指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为了在诉讼中进行举证或者人民法院为了审理案件而依法发现、取得、保全、接受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的活动。这表明，无论哪种形式的证据材料，都必须采取合法手段取得，否则即使该材料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也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新闻采访中“偷拍偷录”到的音像资料，如果没有新闻官司发生，它只是一种新闻采访的工作资料，不存在“收集证据”及其合法性与否的问题；只有发生了新闻官司，形成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需要在诉讼中用它来证明案件事实时，才发生“收集证据”以及收集证据手段的合法性的问题。只要新闻媒体及其诉讼代理人使用合法手段获取原采访中已经形成并客观存在的音像资料，就应该认为符合取得证据手段的合法性的要求，可以将之用作视听资料证据。

## 三、对最高人民法院一则司法解释的辨析

1995年3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个请示，作出了《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规定：“证据的取得必须合

法，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注：着重号为笔者所加)这一规定，体现了证据的法律性亦即合法性的要求，无疑是正确的。然而，也正是这一规定，使得许多新闻界和法律界的同志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偷拍偷录”得来的采访资料系不合法取得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我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且不说上述司法解释只涉及“偷录”而并未涉及“偷拍”，即便是“偷录”行为，亦应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首先，我们分析上述司法解释，可以领会两层含义：1、证据的取得途径和手段必须合法。什么叫“证据的取得”？我认为它有两个特征：一是发生在诉讼过程之中；二是为了诉讼目的而去收集、得到、固定某种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如果不是发生在诉讼过程中，也不是为了诉讼中举证需要而专门收集某种材料，就不是所谓“证据的取得”，也就谈不到“证据的取得途径和手段”的问题。2、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有人把这一点理解为无论在诉讼中还是诉讼外，只要未经他人同意而私自录音就是不合法的。我认为，对于这一规定是不能如此简单地泛化地理解适用的。事实上，未经他人同意而私自录制其谈话，并非都是不合法行为。比如学生为学习需要在听课时未告知教师而私下录制其讲课内容，如果不牵涉保密等问题，能说他违法？最为典型的当然还是新闻采访中的录音，如前所述，新闻记者采访某些因性格等原因面对录音机感到不自在的对象或者进行隐性采访时，为了保证采访的客观性和顺利进行，往往或者只能采取不为对方察觉的秘密录音手段，这不仅是新闻职业特点使然，而且也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所必需的，谁又能说它是违法的？如果说它违法，职能部门又怎会容它在今天的电视、广播和报刊等媒介上大行其道？在大力推行依法治国方略的今天，无论司法机关还是社会舆论认定某种行为违法，都必须有着法律的明文规定作为依据，而事实上，我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并无一条不得私自录音的不分情况普遍适用的禁止性规范。因此，对未经他人同意而私自录制其谈话的行为，无论司法解释还是学理解释，均不能笼统地认定为不合法

行为，而必须看这种行为是发生在什么时间、地点，所录制的谈话内容的性质，系出于什么动机和目的，使用的是何种录音器材，有无社会危害性等，予以区别对待。回到前述司法解释上来，该解释中所说的“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我认为其确切含义应是指在诉讼当中一方当事人为获取证据，而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就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这里的不合法，并非泛指偷录行为都不合法，而是特指在诉讼当中将偷录用作取得证据的手段于程序上不合法，也就是说不得为了诉讼中取证这个目的而偷录对方当事人谈话，凡采取这种取证手段获得的录音资料是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而并不是说在发生新闻官司以后，一方当事人不能提取诉讼前新闻记者为采访目的而偷录(在此，偷录的对象乃是新闻采访法律关系中的受访人，而非新闻官司的诉讼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的原始工作资料作为证据使用，换言之，对于这种诉讼前已经客观存在的真实记录案件事实的新闻采访原始工作资料，只要在诉讼中获取它的手段合法，就具备了证据的合法性，可以作为视听资料证据使用。反之，如果提取这种原始录音资料的手段是非法的，比如是未经保管人同意而偷取或骗取的，或者因提取不到原始录音资料，而在诉讼开始以后又诱使对方当事人复述有关案情并偷录之，则就失去了获取证据手段在程序上的合法性，也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总之，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偷录行为本身，而在于偷录是发生在诉讼之前还是诉讼之中，是为了新闻采访中记录访谈内容以便准确报道的目的还是为了在诉讼中举证的目的，以及取证过程是直接获取原已经偷录好的资料还是使用偷录的手段去现时制造录音证据材料，这些都必须加以区别。

综上所述，“偷拍偷录”乃是新闻采访中必不可少的合法手段；当发生新闻官司时，“偷拍偷录”的有关采访资料是可以作为视听资料证据提交法庭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体现了证据合法性的要求，但是应当正确理解适用，它并非排除新闻采访中偷录的资料的诉讼证据价值的法律依据。

相关文章：偷拍偷录

· "偷拍偷录"知情权和隐私权碰撞 (2002-7-26)

[>>更多](#)

论“偷拍偷录”采访资料的诉讼证据价值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